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5 年校内专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建设

-AI 应用中台与数据门户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3824-XM001

采 购 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3824-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校内专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建设
-AI 应用中台与数据门户建设
3. 项目预算金额：13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4.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AI 应用中台 与数据门户 建设	134.3	1	数据集成管理工具、数据质量管理工具、数据开放管理工具、智能数据门户、数据治理服务、业务指标可视化服务、AI 应用中台实现对数据资产管理及 AI 应用的开发管理。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软件交付使用且通过验收后三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1.1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1.4 投标人必须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线下递交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83952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张葛、霍清阳，010-82575137 转 205、2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葛、霍清阳

电 话：010-82575137 转 205、2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说明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AI 应用中台与数据门户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AI 应用中台与数据门户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AI 应用中台与数据门户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20000.00</u> 元（大写：<u>贰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分包号）和用途，如“KJY20250821 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u>1</u> 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3</u> 份 电子版文件份数：<u>1</u> 份（介质为 U 盘，内容为可编辑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本）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准备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地点	
18.1	开标代表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持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 <u>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u>
27.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575137/5131/5823-205、2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按（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33245603509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说明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说明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说明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

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

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除外）。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同时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密封、盖章、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6.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第一章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开标时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18.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

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者获得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评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1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所投服务软件原厂商近三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 1、包含“数据开放”、“数据治理”、“数据门户”等内容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包含“数据资产底层环境运维”及“数据资产开放管控体系运营”等内容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6分
	软件或服务先进性 (4分)	针对每个投标软件提供相关配套软件著作权证书，包括数据集成管理、数据开放管理、智能数据门户、AI 应用中台、每项产品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分
	拟派人员 (8分)	拟派负责本项目的原厂商项目经理具备“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具备“DCMM 注册数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数据安全师”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分
		另外配备原厂软件开发架构师具备“高级大数据分析师”证书，得 2 分；“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得 1 分；“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要求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分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响应 (35分)	依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一、招标项目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35分，不满足扣除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3) “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针对技术参数的响应，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标号顺序逐条编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功能演示或技术应答。	35分
	功能演示 (10分)	按采购需求对功能需求进行系统演示，要求提供产品真实环境演示，若现场使用截图、视频、PPT演示不得分，不提供演示或演示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则不得分，演示总时间不超过10分钟。具体内容如下： 1. 要求批流一体数据开发引擎自带API开发组件，可引用API接口作为数据源与其他数据源进行混合嵌套编排完成数据开发。(2.5分) 2. 具备对质量问题数据进行拦截的能力，可根据数据质量规则，定义数据质量问题数据实时过滤，可对数据同步过程中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数据进行过滤拦截。(2.5分) 3. 要求提供完善的数据治理知识库，可对数据识别工作提供支持。知识库需内置不低于3套参考标准数据模型，不低于40个主流高校业务系统的数据加工映射规则，不低于100个各类业务系统的数据字典库。(2.5分) 4. 要求对全局流向图进行演示，至少演示清楚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系统与数据中心的上下行关系，并支持按业务部门、业务系统对象进行快速筛选，筛选之后可看到所筛选对象的上下行信息，支持对上下行信息进行下钻查看明细，支持对数据中心进行下钻查看明细信息，支持对当前数据中心的数据流向表进行导出。(2.5分)。	10分
	售后及培训方案 (10分)	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包括：服务标准、应急措施、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培训计划等。产品厂商须承诺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体系，并在招标人所在省份（直辖市）设立常驻技术服务团队。承诺故障发生后2小时内抵达现场，8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重大故障恢复时间≤4小时）。满足上述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的厂商： 1、售后及培训方案完整，可落地性强，得10分； 2、售后及培训方案较完整，可落地性一般，得6分； 3、售后及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可落地性差，得2分； 4、未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或所提供的方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分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质量管理等方面）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理解准确，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5分； (2) 对本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12分； (3) 对本项目理解一般，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	15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8分； （4）对本项目理解不足，方案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程度较差，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欠缺，得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目标的清单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无标识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除“★”为实质性指标，其它均按评分标准相关规定。

一、数据集成管理工具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批流一体数据开发引擎	1、要求内置数据开发引擎，支持全域数据的批流一体开发。支持多种数据源类型的数据开发，包括各种关系型数据源、API 接口数据源、大数据类数据源等。
2		2、要求批流一体引擎可连接上述各种数据源完成数据的读写和处理操作。
3		3、要求批流一体引擎支持新增插件来适配新的数据源类型；支持自定义开发插件，包括 source，transfer，Flink 等。用户可根据实际业务场景开发相关插件，提高封装性，简化数据开发的操作使用难度。
4		4、要求批流一体数据开发引擎既支持调用内置引擎，也支持调用 Flink、Spark 等外部执行引擎。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支持的 Flink 和 Spark 的版本类型。
5		5、要求批流一体数据开发引擎自带 API 开发组件，可引用 API 接口作为数据源与其他数据源进行混合嵌套编排完成数据开发。（提供系统演示）
6		6、要求具备开发任务流编排能力，基于同一个数据开发界面进行数据开发任务配置，可通过平台拖拽式操作进行数据开发任务配置，可在同一个任务中同时引用多种异构数据源，至少包括关系型数据库、Hive、API 接口，可通过低代码或零代码形式进行异构数据源的数据关联和转换映射。
7		7、支持在同一个任务流执行多个处理步骤，支持基于条件判的多分支处理逻辑，满足复杂的业务场景任务开发需求。
8		8、支持任务控制，包括启动/停止/重置接口，查看接口运行日志和历史记录。
9		9、要求可输出数据处理过程中各个运行步骤的详细监控信息，可监测任务中数据吞吐量等指标。
10		10、要求支持与数据管理平台中的安全相关功能进行联动，在数据集成处理及开放过程中根据安全策略执行加密存储、脱敏等处理动作。

11	离线数据开发	1、针对学校数据集成的场景，需支持普通接口、集成接口两种类型接口的创建；普通接口针对日常的数据采集和转换，集成接口针对数据治理过程中的批量快速集成和数据库迁移场景。
12		2、集成接口要求支持一次性完成多个接口的配置工作，方便用户一键进行数据的 1:1 入湖操作，同时要求根据管理需要支持相关功能的选配，包括但不限于字符类型字段长度扩充系数、是否同步空表。
13		3、接口命名可根据学校业务需求进行自定义配置，方便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及操作。
14		4、数据抽取方式需至少支持全量抽取和增量抽取两种类型。
15		5、为防止因源表数据库故障导致数据丢失的情况，创建接口时可对源表数据是否为空进行判断，根据判断结果选择是否继续执行数据同步操作。
16		6、支持创建接口时设置判断条件，接口执行前可选择清空或不清空目标表。
17		7、接口任务运行过程中出现个别数据错误时，支持自动跳过并继续执行（避免整个接口运行失败），在接口执行成功后支持查看同步失败数据，只需重新对有错误记录的数据进行抽取即可。
18		8、支持将一个接口任务切分成多个数据块分批提交执行，可在创建任务时指定任务执行的最大并发数。
19		9、支持拉链表模式向目标数据对象同步数据，实现目标数据的内容只增不减，保存数据行级颗粒度的历史版本。
20		10、支持跨数据源的开发任务，可在一个数据开发任务中选择多个异构数据源作为数据输入，基于 sql 语句的开发方式进行数据预处理和关联。
21		11、要求提供完善的数据治理知识库，可对数据识别工作提供支持。知识库需内置不低于 3 套参考标准数据模型，不低于 40 个主流高校业务系统的数据加工映射规则，不低于 100 个各类业务系统的数据字典库。（ 提供系统演示 ）
22	统一调度中心	1、支持基于 web 界面的调度任务创建，为降低使用门槛，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实现同步任务、异步任务、串行、并行、任务流的创建，可根据学校数据的业务属性创建不同的执行频率或周期，支持单次或者周期性任务创建。
23		2、支持基于 Web 界面的画布功能快速进行调度任务的创建，包括批量导入调度任务（接口、存储过程、Shell 脚本）、自动连接接口、一键格式化、调度任务保存（调度任务名称、调度任务分类、任务类型、执行频率、执行时间、任务有效期等信息的配置）。

24		3、管理员将调度任务删除后支持暂时存放至回收站，便于用户误删后的恢复、弃用任务的重新启用及已删除调度任务的批量管理功能。
25		4、支持同一个调度中的前后两个任务或任务组通过条件判断、数值输入的方式进行判断执行。
26		#5、要求满足数据共享开放的性能要求，在硬件配置为CPU 不高于 32 核、内存不高于 128GB、硬盘不高于 500GB 环境下，当数据量为 40 万时，整体请求响应时间 ≤ 2 秒，数据交换耗时 ≤ 60 秒。（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测试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27		#6、提供可视化监控看板，可对同一个时间段的调度并发情况进行提示和告警，避免因同一时间段执行任务过多导致任务大面积等待或执行失败的情况出现。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二、数据质量管理工具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数据质量检测	1、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检测规则；
2		2、支持导入/导出质量检测规则；
3		3、数据质量规则支持按界面操作新增空值检核、数据量检核、及时性检核、值域检核(码值、值域范围)、规则检核(正则检核)；
4		4、支持按数据源、数据表为字段绑定质量检测规则；
5		5、支持检核后的问题示例数据预览和问题详细数据下载；
6		6、支持为字段配置检测调度，定时对字段进行质量检测；
7		7、支持快速自定义检测功能，通过自定义 SQL 快速对数据表中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测；
8		8、需内置包括身份证号校验，邮箱格式校验，手机号校验、日期格式校验等常见检测规则，且不少于 20 种；
9		9、具备对质量问题数据进行拦截的能力，可根据数据质量规则，定义数据质量问题数据实时过滤，可对数据同步过程中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数据进行过滤拦截。（提供系统演示）
10	数据质量报告	1、支持按部门、业务系统、自定义三个维度配置数据报告，可自定义设置报告的生成日期；
11		2、支持按部门、业务系统、自定义三个维度展示质量报告和报告的详细信息；。
12		3、支持配置评价规则，对各部门的质量报告评分权重进行设置，计算质量评分时，不同的质量指标计算分值的权重不同最终生成的质量综合评分也会存在差异，支持不同部门不同的评价维度；

三、数据开放管理工具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数据资源发布管理	1、实现多种业务场景的数据交换：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共享交换场景、微服务应用场景、数据可视化分析场景、数据挖掘场景、人工智能等。
2		2、实现多种接口形式的数据供给：包括 API、ETL 接口、数据库视图、文本数据下载 4 种方式。
3		3、实现将注册平台数据源的数据对象转换为 API 接口的形式，并实现接口查看、编辑、删除等功能。
4		4、实现选择数据源、多表级联、自定义设置查询条件和显示列生成接口。
5		5、实现接口的测试，停止和发布等功能，方便数据发布之后的测试和调试。
6		6、实现接口的申请和审核流程，支持对于审核流程的配置，实现多节点审批，以及同一个节点的不同人员审批同一个清单的不同字段，实现数据的“一数一源”权责管理。
7		7、实现多种 API 接口数据形式，包括：JSON、XML、TXT 等，供给开发者根据不用应用的需求来获取相关格式。
8		8、实现数据清单 ETL 接口推送，支持数据全量和增量获取方式。
9	数据资源使用管理	1、实现数据清单的分类管理，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数据清单的分类。
10		2、实现数据清单的多重安全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钥验证、Token 认证等。
11		3、实现数据清单 API 接口访问的时效控制，管理员在审批的时候可以设置接口使用的有效期范围。
12		4、实现数据清单 API 接口加密访问功能，同时支持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传输，降低数据泄露的风险。
13		5、要求对全局流向图进行演示，至少演示清楚各业务部门、各业务系统与数据中心的上下行关系，并支持按业务部门、业务系统对象进行快速筛选，筛选之后可看到所筛选对象的上下行信息，支持对上下行信息进行下钻查看明细，支持对数据中心进行下钻查看明细信息，支持对当前数据中心的数据流向表进行导出。（提供系统演示）
14		6、实现数据清单的增量申请，例如开发者在同一张表提交多个字段申请，能够识别之前申请的字段，仅给管理人员显示需求变更的字段内容，在审核时实现选择字段进行批量通过或退回。
15		7、实现文本数据的在线申请、审核功能，例如业务部门可在线获取最权威的数据，审核通过后可直接下载为 Excel 文件或者 CSV 格式文件，无需编程解析。
16		8、实现业务系统的注册功能，注册信息包括系统名称、IP 地址和系统描述等。

17		9、实现业务系统的接口的申请、修改、查看和测试功能。
18		10、提供申请接口 API 信息及 API 使用示例在线查看的功能，包括 API 的访问地址、调用方法、参数命名、错误代码和示例代码。
19		11、实现接口开发规范和开发 DEMO 在线查看的功能。
20		12、提供在线查询的方式对已授权的数据清单进行快速检索，通过自助式的条件配置、筛选、组合，快速从对应数据清单中获取结果数据。
21	数据审核管理	1、针对汇集到平台的审核流程进行统一管理，支持通过待审批、审批通过、审批拒绝、申请撤回等标签进行审核流程的过滤。
22		2、支持根据数据清单名称、申请人、令牌名称、业务系统、申请格式、部门、日期区间进行审核流程的筛选。
23		3、支持查看数据清单详情，详情中可查看申请人相关信息、数据清单相关信息、佐证材料、API 请求地址、请求方式以及审核流程及节点信息。
24		4、支持审批过程中针对审批意见的预填充，无需申请人手动填写。
25		5、支持审批过程中针对申请数据进行数据项级别的加密、脱敏规则一键设置。
26		6、支持审批过程中对申请数据以低代码的方式自定义设置数据过滤条件，并且支持多个条件的逻辑组合。
27	数据超市	1、支持查看共享开放数据集市，可查看集市清单的详情，包括：字段说明、数据预览等；
28		2、支持丰富的数据类型申请，可按 API 接口、文本数据、ETL 接口、数据库视图等多种格式申请；
29		3、支持图形化界面进行数据申请，同时支持自定义到字段级的申请颗粒度；
30		4、数据申请时，支持数据使用保密协议选项功能，勾选后方可进行数据申请；
31		5、支持申请时进行接口测试，预先获取数据返回格式和部分内容，支持对申请数据前十条脱敏后的数据进行预览；
32		#6、支持默认内置至少四个分层，支持根据业务需求增加多个分层，提供自由添加分层，进行更细化的数据分层管理。每个数据层可以自由选择不同类型的存储数据库作为存储引擎。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测试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7、要求满足数据共享开放的性能要求，在硬件配置为 CPU 不高于 32 核、内存不高于 128GB、硬盘不高于 500GB 环境下，单节点提供创建不少于 600 个共享 API 服务，可支撑日均不少于 100 万次并发调用万条数据量专题表的 API 接口调用提供秒级别耗时。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测试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智能数据门户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首页	1、支持展示数据资产汇总情况，包括数据来源部门、数据资源数、文件数、访问量；
2		2、支持根据关键字检索数据资源、并以图谱形式展示搜索结果；
3		3、展示数据仓库各层级的资源统计情况；
4		4、要求按照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与应用逻辑，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综合性概览和统计分析；
5		5、统计数据存储阶段贴源层、明细层、汇总层、应用层的数据资源数量、数据条目数、数据体积，以及与前一日的对比情况；
6		6、统计数据管理阶段的数据模型数量、数据元数量、代码表数量、数据域数量、安全分级数量，以及对应的详情；展示今日数据质量检测的整体情况以及部门质量检测排行；
7		7、统计数据开放阶段本部门数据开放与使用情况、部门数据交换情况；
8	资源目录	1、支持查看数据仓库的数据资源详情，包括数据资源结构、数据预览；
9		2、支持根据角色权限查看授权范围内的资源目录详情，如模型结构，数据分类分级信息，数据标准技术信息等各类技术元数据信息，业务元数据信息等；
10		3、支持数据地图，可查看数据共享交换情况，可查看各部门集成到数据仓库的数据情况，可查看各部门使用数据的情况；
11	标准及规范	1、支持在线查看已发布的数据标准文档，并支持文件的下载；
12		2、支持在线查看已发布的数据管理规范制度及相关文件文档，并支持文件的下载；
13		3、支持查看 API 调用类型说明、授权方式说明、调用频率设置说明、调用错误码说明、调用示例，其中调用示例包括 Ruby、JAVA、C#、php、Python、GO 六种语言的代码示例；
14		4、支持查看后台自定义上传的各种管理类技术类文档；

15	个人中心	1、支持查看用户已经申请成功的 API 接口类型的数据，可查看授权字段、url 地址、查看令牌、下载对接文档；
16		2、支持查看本部门人员的数据申请记录并进行审核处理，支持查看其他部门申请使用本部门数据需要本部门审批的数据申请，可进行审核处理；
17		3、支持查看数据申请记录的审核详情和审核流程；
18		4、支持按审核状态筛选数据申请记录；
19		5、支持查看用户已经申请成功的文本数据格式的数据，可查看授权字段、生成文件并下载、查看文件生成记录；
20		6、支持查看用户已经申请成功的 ETL 格式的数据，可查看字段映射关系、授权字段、ETL 接口历史运行记录、手动运行/停止接口、修改接口执行周期；
21		7、支持管理当前用户添加的数据源；
22		8、支持查看用户已经申请成功的 DB 直连数据格式的数据，可查看数据库链接；
23		9、支持查看用户已经申请成功的接口资源，可查看 url 地址、查看令牌；
24		10、支持管理当前用户添加的令牌，可查看令牌的 app key 和 app Secret；
25		11、支持查看用户的数据申请记录，可按审核状态筛选，可查看数据审核详情，支持撤回申请；
26		12、支持查看模型确认任务及任务下的模型，支持用户对模型进行标准确认，后台管理员可以查看前台用户提交的确认结果；
27		13、支持模型转交给同部门的其他用户，支持字段级别的转交，可查看模型转交状态；
28		#14、平台应具备安全策略和机制，可防止用户非法登录；支持访问控制，可控制未授权人员无法阅读、修改相应权限的数据。提供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认可测试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数据治理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数据标准设计	#开展校级数据标准规范的设计服务，标准应包含数据集标准、代码标准。依据学校实际业务和数据情况，参考国家标准、教育部标准、行业标准，兼顾各个标准之间的兼容性、一致性以及标准的可扩展性，进行归纳整理，输出符合学校实际管理和业务情况的校级数据标准。 系统范围： 1、教务系统 2、学工系统 3、研究生系统 4、人事系统 5、科研管理平台 6、就业管理系统
2	贴源层数据开发	#将多源数据进行集成，构建贴源层数据资源的开发服务。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开展数据识别、数据抽取、数据加载、数据注释补充服务。 系统范围： 1、教务系统 2、学工系统 3、研究生系统 4、人事系统 5、科研管理平台 6、就业管理系统
3	标准层数据开发	#参照设计的数据标准，构建标准层数据资源的开发服务。根据数据标准，设计标准数据模型，将在贴源层中集成的各业务系统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清洗与转换，开展符合数据标准需要的规范化处理，成果数据加载进标准层。 系统范围： 1、教务系统 2、学工系统 3、研究生系统 4、人事系统 5、科研管理平台 6、就业管理系统
4	数据接口迁移	★提供 10 个核心对学校老旧数据交换使用的上下行接口的迁移服务，实现数据同步统一平台管理。
六、业务指标可视化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校情主题	★基于数据中台现有数据及成熟指标体系，通过高度信息聚合的综合展示页，学校管理层快速、全面地了解学校的整体情况，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数据支持和决策辅助，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要求承诺基于学校现有数据分析工具 FineReport 开发实现）

2	人事主题	★基于数据中台现有数据及成熟指标体系,以职工人数这一一级指标展开多维组合分析,描述学校师资队伍的人员结构、学位分布、获奖情况、教师培养发展状况、高层次人才趋势分布、教师人员流动情况。(要求承诺基于学校现有数据分析工具 FineReport 开发实现)
3	财务主题	★基于财务缴费信息,面向学工部门、各学院提供学生缴费数据查询报表,实现管理者便捷式查询检索缴费信息及快速导出报表的管理功能。(要求承诺基于学校现有数据分析工具 FineReport 开发实现)
4	数据资产主题	★通过大屏的方式展示数据治理建设成果信息,可以看到各项数据的真实状况、各数据的建设情况,呈现数据资源体量、数据同步接口的运行状态、呈现校级数据资源全景地图。(要求承诺基于学校现有数据分析工具 FineReport 开发实现)
七、AI 应用中台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基础能力	1、支持基于负载均衡技术的多活集群部署;支持大数据分布式存储技术和 NOSQL 来提供海量数据的高速分布式存储和访问;能够兼容 Edge、Chrome、FireFox、Safari 等常用的浏览器;支持 SSL/TLS 加密传输,支持对跨站脚本攻击进行周密的防范,支持防止 SQL 注入攻击;支持 OAuth2.0、CAS 等第三方身份认证平台的对接;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支持对第三方系统和服务的开放能力;支持自定义虚拟头像,可编辑上传;支持数据存储加解密、数据传输加解密;用户端提供使用帮助信息;web 端提供 SDK:提供将 AI 助手集成进第三方 WEB 系统、APP 的能力;
2	文档引擎	#1、支持将 PDF、DOC、DOCX、TXT 等格式的媒体文件智能分析,上传后自动形成知识库,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2、引擎可以深入解析文档的语义内容,理解文档的主题、结构以及各部分之间的关系,从而实现对文档内容的知识结构梳理;
4		3、可自动提取文档中的关键信息,如文字、表格、图片等,并进行分类和解析;
5		4、基于深度学习和自然语言生成技术,引擎可以自动生成符合要求的文档内容,如摘要、报告等;
6		#5、具备知识推理能力,引擎可以基于已有的知识和数据,进行推理和预测,从而实现对文档内容的深入挖掘和分析,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平台管理	#1) 要求所提供的版本已完成 Deepseek 对接,同时可对接其他的第三方大模型(不限制),配置后自动接入大模型知识库,可维护应用访问路径.appid 与 app secret 等,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2、大模型管理：管理大模型服务相关配置。如接口路径、参数设置、提示语配置等；
9		3、AI 配置管理：支持配置 AI 助理的名称、默认头像、欢迎语、默认回复等；
10		4、会话日志：可管理所有用户发起的会话，自动记录智能问答的回复内容，可通过条件进行筛选会话日志；
11		5、数据统计：图形化统计 AI 专属助理的使用情况，包括用户访问情况，问答回复情况，大模型调用情况，资源消耗情况；
12		6、用户反馈管理：收集查看用户反馈，对问答的点赞和不满评论进行归类展示，方便进行下一步数据调优；
13	接口管理	1、应用列表：支持接入学校所有应用，后台配置应用名称、地址、参数等，用于前端的智能推荐；
14		2、接口列表：支持创建/编辑数据查询的接口，包括接口名称、接口描述、接口地址、接口参数等相关信息；
15	系统管理	1、支持对管理员进行管理，包括添加、启用、禁用管理员权限，设置管理员登录账号和密码；
16		2、支持角色管理，通过角色管理列表，对角色进行添加、编辑、删除等操作，可以设置角色的权限；
17		3、支持 RBAC 模型的权限管理，可以对管理员、角色进行单独授权和组合授权；
18	私有化本地部署	#1、要求基于开源模型的私有化部署，支持中英双语对话模型；私有化中间平台部署，可导入开源大模型，并实现文本生成功能；自带文件文本训练生成增量知识库，可指定知识库进行对话；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2、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系统为成品软件，具备本地化部署并对该系统提供系统维护和定制化服务能力，需提供该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厂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0		#3、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系统符合国产化要求、完全兼容学校现有设备，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昇腾芯片及麒麟操作系统适配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人机对话	#1、支持多模态内容输入，可以输入文字和语音，输入语音自动转译，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2、支持输入内容意图识别，对输入内容的中文或英文进行分析，识别内容表达的意思，并根据上下文语境关联分析；
23		3、支持相似问题推荐，可根据上一个问题进行分析，自动识别给出知识库内近似的问题提示用户；

24		4、支持富文本内容展示，回复内容支持文字、超链接、应用提示框、图片等多种形态显示，可以根据需求组合不同形式的回复；
25		5、具备对话引导能力，当系统无法识别输入内容的意图，给予提示性语句和关键词，引导用户重新查询；大体量问答，提示了解更多，进行进一步查询；
26		#6、具备知识溯源能力，当智能回复使用了知识库的内容，在回答完成问题后，提示引用了知识库的具体文档，及引用内容的片段，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7、支持流式输出，智能回复的内容逐词、逐句显示，分步输出，提升用户阅读体验；
28		8、对话反馈：所有机器回复，提示满意或不满意，如不满意将对本次回复进行标注，后台可看见用户标注的不满意回复，用于进一步语料优化；
29	对话场景	#1、可设置常见问题，快速导引进入常规问答和常用问答，需提供后台管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2、可设置分类知识库的对话场景，不同分类知识库，推荐不同的常见问答；
31		#3、可指定对话知识库的回复范围，特定的问题采用专属的场景知识库回答；需提供后台管理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4、可以选择应用场景，自动切换到对应的场景知识库；
33		5、记录历史对话信息，可通过历史记录快速复盘回复内容；
34	身份认证	1、支持接入校园、第三方平台等统一认证体系；
35		2、支持手机号、学号、第三方社交账号等登录模式，或单独设置账号登录系统；
36		3、支持密码找回，支持忘记密码时通过手机找回密码功能；
37		4、支持验证码、多次登录锁定、密码强度校验、密码传输等强化安全措施；
38	应用推荐	#1、支持管理员可配置 100 个流程，至少 10 个应用场景的集成和数据调优，配置应用唤起知识；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2、根据用户输入的问题，自动匹配相似或相关联的应用，点击可以跳转到对应的应用地址；
40		3、应用跳转支持单点登录；
41		4、应用推荐与标准问答和知识库回复关联，可根据算法自动合并展示；
42		5、深度集成的应用，可显示数据信息和应用链接，引导用户快速进入线上办公界面；

43	系统对接	1、信息标注：提取对接的系统的用户手册、功能说明、制度、流程等信息，训练成知识用于智能问答；
44		#2、数据对接：支持后台配置数据视图模式对接，支持后台配置 API 接口对接，需校验的 API，支持预先配置校验，无感对接，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		3、应用推荐：关联知识库，将应用的介绍、描述等信息训练为知识库，当匹配到关键信息时，推送对接的应用，并与集成数据绑定，推荐应用的同时，显示相关数据内容；
46		4、支持与一网通办的整合，对接一网通办平台获取全校可用流程列表；
47		5、支持一卡通数据对接，获取一卡通余额，消费记录等数据信息；
48		6、支持校园网基础管理平台对接，获取个人校园上网统计等信息；
49		7、支持学校图书馆系统对接，获取图书馆借、还书记录，获取个人借书统计信息；
50		8、支持对接教务系统，获取学生个人上课课表和课程信息；
51	内容训练	1、支持创建知识库，可以录入知识库名称、选择标签，录入知识库简介；
52		2、可以通过标签、类型进行筛选，可对知识库名称进行检索，可以针对知识库进行问答、可编辑知识库、删除知识库；
53		3、支持知识库共建，可添加成员，管理成员相关权限；
54		4、支持上传文件，可单个上传或批量上传，上传文件格式支持 pdf、txt、doc、docx、Excel 等多种格式；
55		5、可定制对上传文件进行结构化处理，针对音视频资源可以进行字幕转写、翻译、OCR 识别；
56		6、可管理用于意图识别模型训练的数据，查看关联意图词句，添加、删除、编辑意图识别数据；
57		7、支持意图识别模型训练，根据意图识别数据训练本地化意图识别模型并应用到 AI 助理系统中；
58	AI 能力	1、支持对接大模型插件，根据定制需求，与人机对话界面无缝衔接，用户使用时可选择插件进行问答；
59		2、集成大模型文档润色能力，通过输入一段中文内容，根据知识库将内容缺陷、用词不当、语法问题、逻辑问题、错字错词进行修正；
60		3、集成大模型文档总结能力，通过输入一大段文字，系统给出核心内容总结，让用户快速了解文档的摘要内容；

61		4、集成大模型语言翻译能力，输入一段文字，可自动翻译成需要的语言，默认为中英文翻译，可支持超过10种外国语言的翻译；
62		5、支持专属知识库检索，通过后台上传的文档或资料信息，形成知识库，前端可自行匹配知识库，用于文本生成；
63		6、支持大模型代码优化插件对接，输入不同开发语言的代码，可提示代码错误和逻辑优化，是代码更具可读性，性能更优化；
64	大模型能力	1、支持大模型基础能力，包括逻辑推理、知识问答、语言理解、文本生成等能力；
65		#2、支持对接多种大模型，可组合使用大模型的训练结果和知识库，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6		3、可实现意图的精确理解、个性化的问题回复，增强用户对人机对话的接受度、意愿度，确保高质量的对话体验；
67		4、支持调用云端大模型的计算能力，用于知识库的训练、逻辑推理、大文档的操作和学习；
68	语音输入	1、支持将语音（≤60秒）精准识别成文字，除中文普通话和英文外，支持多语种和多方言，实时返回结果，用于对话语音输入；
69		2、系统具备非特定人连续语音识别能力，支持自动识别用户语音并转换为文字或语义；
70		3、支持识别带方言口音的普通话；语音识别准确率90%以上；
71		4、支持多种语言的语音合成，无论是中文、英文还是其他语言，都能为用户提供准确的语音输出；
72	大模型资源包	#1、提供不少于3种大模型资源包的集成，使用量不超过10亿Tokens/年，可同时使用；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说明：本项目评标时有功能演示环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当日需携带相关设备，按采购需求对功能进行系统演示，要求提供产品真实环境演示，若现场使用截图、视频、PPT演示则不被接受，演示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标的清单，演示总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二、交付要求

1. 软件开发周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2. 服务周期：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3. 采购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该项目规模较大，系统需求复杂，涉及部门、环节多，为了保证实施过程顺利有序，供应商必须做出详尽缜密的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组织架构与职责；

②实施阶段与过程。在时间上给出合理的安排，请在分阶段实施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预计的实施工期进度表、阶段交付成果等内容。

5. 要求承诺支持国产化适配。

三、付款条件

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 50%的合同金额；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50%的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如采购人无异议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四、售后服务

1. 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具体质保内容包括软件的升级、维护和故障排除、提供数据处理过程的技术咨询，提供底层环境运维的技术支持。质保过期之后，供应商以最优惠的市场价格提供后续服务，原则上每年的服务费不高于总合同价的 10%，具体以与学校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2. 质保服务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所有问题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日常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供应商须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年 2 次的巡检服务，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风险并解决排除，提供巡检报告，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巡检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3. 项目验收后，供应商提供一年一人的驻场服务。

五、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采购人、供应商。

2. 验收时间：软件系统交付采购人并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相关部门和供应商共同完成。

4. 验收程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资料归档。

5.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校内专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建设—AI
应用中台与数据门户建设项目

甲 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1、开发软件与相关服务

开发软件：AI 应用中台与数据门户建设。具体内容包括：数据集成管理工具、数据质量管理工具、数据开放管理工具、智能数据门户、数据治理服务、业务指标可视化服务、AI 应用中台等。

服务内容：提供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具体质保内容包括：软件的升级、维护和故障排除、提供数据处理过程的技术咨询，提供底层环境运维的技术支持等。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金额；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如甲方无异议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4、本合同软件的开发周期、服务周期

开发周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周期：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定义

1.1 甲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2 乙方：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交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开发软件的交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且最终验收合格。

3、付款条件：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 50%的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如甲方无异议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4、质保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所有问题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日常需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乙方须在服务期内提供每年 2 次的巡检服务，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风险并解决排除，提供巡检报告，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巡检时间由甲方另行指定。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供一年一人的驻场服务。

5、检验和验收：

5.1 验收主体：合同甲乙双方。

5.2 验收时间：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并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完成。

5.4 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资料归档。

5.5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5.6 保密条款：乙方须承诺对甲方的网络拓扑架构、设备配置、用户信息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使用、泄露、转送（售）甲方数据。

5.7 安全及服务：乙方提供的系统出现安全漏洞或缺陷时，乙方应及时无条件修复。相关服务应包含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安装、配置及漏洞的修复以及对相应补丁升级的维护。

5.8 接口要求：乙方无偿为甲方其他应用系统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接口和集成接口。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7天。

7、不可抗力：

7.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履约保证金：

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转账

9、合同生效和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软件”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 AI 应用中台与数据门户建设平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软件开发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软件的升级、维护和故障排除、提供数据处理过程的技术咨询，提供底层环境运维的技术支持等。

2、技术规范

2.1 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延迟交付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交付开发的软件及提供配套服务。

5.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6、违约赔偿

6.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签订合同总价的 1%计取/每周。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订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不可抗力

7.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税费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9、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软件，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软件类似的软件及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软件及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转让和分包

12.1 本项目禁止转让及分包。

13、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计量单位

1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1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7.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7.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18、合同生效和其它

1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担保）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支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凭证、担保保函的复印件（投标担保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块递交）（后附担保保函格式）。

3-1 投标保函（投标递交保证金用）（如是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总计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	证明文件名称/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写明证明文件并列明所附页码。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开发周期、服务周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服务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业绩一览表

7-1 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过往服务经验	本项目负责 事项/岗位

按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7-2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类似业绩为：所投服务软件原厂商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包含“数据开放”、“数据治理”、“数据门户”等内容或包含“数据资产底层环境运维”及“数据资产开放管控体系运营”等内容的业绩。
2.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的形式，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帐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组织架构与职责；

②实施阶段与过程。在时间上给出合理的安排，请在分阶段实施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预计的实施工期进度表、阶段交付成果等内容。

说明：该项目规模较大，系统需求复杂，涉及部门、环节多，为了保证实施过程顺利有序，供应商必须做出详尽缜密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11 相关服务承诺

相关服务承诺

（包括采购需求、评审内容要求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